（上接 305 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9,047.25 | 251,510.64 |
| 负债总额 | 184,328.74 | 189,417.89 |
| 净资产 | 64,718.51 | 62,092.75 |
| 资产负债率 | 74.01% | 75.31%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94,055.62 | 13,814.36 |
| 利润总额 | -2,169.00 | -3,325.29 |
| 净利润 | -1,593.10 | -2,645.23 |

（七）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 6 号研发楼三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431.04 | 12,313.15 |
| 负债总额 | 9,365.75 | 8,943.44 |
| 净资产 | 3,065.29 | 3,369.71 |
| 资产负债率 | 75.34% | 72.63%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49,398.78 | 7,610.15 |
| 利润总额 | -1,372.74 | 400.19 |
| 净利润 | -1,251.30 | 298.38 |

（八）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四会市下茆镇龙湾陶瓷城内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瓷砖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04.38 | 16,877.26 |
| 负债总额 | 7,830.29 | 7,410.90 |
| 净资产 | 9,274.09 | 9,466.36 |
| 资产负债率 | 45.78% | 43.91%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476.77 | 3,687.29 |
| 利润总额 | -1,889.63 | -264.94 |
| 净利润 | -1,860.50 | 192.27 |

（九）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三龙路 003 号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瓷砖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3,051.96 | 115,516.38 |
| 负债总额 | 30,787.14 | 35,081.84 |
| 净资产 | 82,264.82 | 80,434.54 |
| 资产负债率 | 27.23% | 30.37%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769.32 | 9,544.91 |
| 利润总额 | 3,648.04 | -2,317.89 |
| 净利润 | 3,777.50 | -1,833.58 |

（十）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京福高速以西，北外环以北，晶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024.65 | 64,559.62 |
| 负债总额 | 9,143.11 | 10,326.27 |
| 净资产 | 55,881.54 | 54,233.35 |
| 资产负债率 | 14.06% | 15.99%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707.31 | 4,398.17 |
| 利润总额 | -890.54 | -2,022.56 |
| 净利润 | -535.67 | -1,648.19 |

（十一）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 4 座 18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029.76 | 38,744.04 |
| 负债总额 | 53,431.79 | 56,157.12 |
| 净资产 | -17,402.03 | -16,413.09 |
| 资产负债率 | 148.30% | 142.36%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8,798.32 | 18,861.26 |
| 利润总额 | -5,395.82 | 1,036.54 |
| 净利润 | -5,283.32 | 984.65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箭牌家居、乐华智能

3、保证人：箭牌家居

4、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授予箭牌家居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予乐华智能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保证人箭牌家居为债务人乐华智能在授信期限内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即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乙方：主办单位箭牌家居及成员单位法恩洁具、高明安华、法恩安华、恒业厨卫、乐华智能、顺德乐华

3、甲方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为箭牌家居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上述单位与甲方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开展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资产池融资额度由上述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箭牌家居及成员单位共同使用。资产池融资方式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数字信用凭证业务、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各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其中，应收款链、数字信用凭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或数字信用凭证的转让、保兑业务等。

4、箭牌家居及上述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其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 30,000 万元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同时，保证人箭牌家居为其上述成员单位依上述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即合计敞口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变更协议》

1、债权人 /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担保方：箭牌家居、景德镇乐华

3、受信人：箭牌家居、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景德镇乐华、德州乐华、乐华智能、法恩安华、恒业厨卫、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

4、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各主体可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具体名单及各个主体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债权人与箭牌家居双方调整和补充）：箭牌家居为人民币 2.5 亿元，高明安华、恒业厨卫、景德镇乐华、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均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法恩洁具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肇庆乐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德州乐华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乐华智能、法恩安华均为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各主体合计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5、担保措施：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箭牌家居对于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同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为上述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以前年度所签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抵押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1、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债务人：顺德乐华

3、担保方：箭牌家居、法恩安华、乐华智能、乐华恒业电商、恒业厨卫、高明安华、法恩洁具

4、债权人向顺德乐华授予的授信额度即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且任一时点顺德乐华与乐华智能、恒业厨卫、法恩安华、箭牌家居及乐华恒业电商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授信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55,700 万元，敞口余额（即剔除保证金与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存款后的授信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3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授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

5、恒业厨卫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人法恩安华、乐华智能、乐华恒业电商、箭牌家居、乐华恒业厨卫、高明安华、法恩洁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6、担保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 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箭牌家居

3、债务人：乐华智能

4、箭牌家居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乐华智能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期间所发生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即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也包括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6、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80.1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 2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解释 20 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 20 号”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解释 20 号”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并制定了行动方案。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卫浴空间，提升经营质量与效率

2026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及消费需求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家居建材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竞争加剧，公司收入端承压，实现营业收入 257,673.14 万元，同比下降 9.18%。受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同时因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提升，压缩了利润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104.74 万元。面对挑战，公司正坚定推进旗舰产品开发与操盘、店效倍增、降本提效等核心变革措施，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但上述变革从实施到全面生效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尚处于调整与过渡阶段，短期内未能完全对冲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本年度经营计划框架下，围绕产品、渠道、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下：

在产品方面，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 SKU 聚焦策略，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国内经销渠道毛利率同比提升 1.89 个百分点至 35.73%，在行业整体承压背景下展现出经营韧性。2026 年 4 月推出旗舰产品“自洁魔方 D30”、7 月发布高端旗舰产品“洁净大师 P70”智能马桶，两款旗舰产品均通过 IPD（集成产品开发）与 IPMS（集成产品营销与销售）体系进行全生命周期策划与操盘，旗舰产品操盘方法论得到初步验证并持续迭代优化。

在渠道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以“店效倍增”为核心的零售渠道精细化运营，并将成功经验复制至电商渠道，推进“电商店效倍增”项目落地；工程业务主动调整结构，大力拓展酒店、医院、学校等非地产类优质细分市场；出口业务中，公司在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48.75%，展现出积极增长潜力。

在存量焕新方面，公司积极把握以旧换新及适老化改造政策红利，推出四级焕新服务体系，将卫生间局改从零散的产品替换升级为一站式场景化服务。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价值链降本、全面预算管理等内部管理变革举措，系统性优化费用结构，并围绕智能制造、采购降本等方向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力求在后续经营中逐步改善盈利水平。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中“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的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适应公司研发资源整合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新增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将“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确保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有效落地。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14,674.59 万元，研发费用率 5.70%（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提升 0.21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增强。公司以技术创新与工业设计为发展重点，研发聚焦智能、健康、节水等关键技术方向，并持续深化 IPD 大研发体系建设，推动创新从“单品功能”向“场景化智能生态”跃迁。

在智能生态建设方面，公司作为鸿蒙智选生态合作伙伴，持续推进与鸿蒙生态的深度融合。2025 年 12 月，鸿蒙智选智能花洒“智雨精灵”正式开售，支持手机远程预排冷水、恒温数显等功能。2026 年 3 月，鸿蒙智选智能浴霸“雷达浴霸”全渠道开售，搭载双毫米波雷达技术，可实现“风随人动”的智能送风及灯光自动感应。两款产品通过鸿蒙分布式能力实现跨设备联动，用户可通过手机预设沐浴时间，系统自动完成预排冷水、预热环境等操作，实现多设备无感协同。公司作为鸿蒙智选首批生态合作伙伴中同时覆盖智能花洒与智能浴霸两大品类的品牌，已形成从智能单品向智慧卫浴空间延伸的布局。公司与鸿蒙生态的合作，为卫浴智能化赛道构筑了差异化竞争能力。

2026 年 6 月，公司获得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两项奖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H2 智能马桶 AKB2130H，专利号：ZL2020308010082.6）与中国专利优秀奖（防爆组件及角阀，专利号：ZL202211546493.X）。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持有有效授权专利 3,4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1 项，构建起覆盖产品设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体系。

在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制造方面，公司以拉通全价值链、赋能高效运营为核心，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系统在生产环境的应用，实现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已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涵盖多个智能化场景，拥有 CNAS 国家认可检测中心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持续完善覆盖研发、检测、制造等环节的创新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报告期内，三水基地、高明三洲基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5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乐从基地入选广东省 2026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绿色制造与智能制造水平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呈现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领域的发展理念、管理实践与工作表现，并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的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这是公司自上市以来发布的第四份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创新人才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科技进步奖评选等方式，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活力，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能。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架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依据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绩效评价结果发放，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确保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控制紧密挂钩，提升激励约束的有效性。

公司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深交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四、稳定回报与价值维护，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22 年 10 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967,162,96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9,175,000 股后的 947,987,960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现金（含税），总分红金额约 3,791.95 万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已顺利完成权益分派。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已达 4.69 亿元，近三年（2023 年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62.66%，用实际行动落实股东回报。

202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1,500 万元，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投资者的责任担当。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战略规划。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调研纪要）10 次，通过特定对象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高频、深入的沟通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6 个，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独立董事杨玉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伟华、财务总监邓庆慧共同出席，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高效的沟通交流，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业务布局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下半年持续落实的工作安排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围绕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夯实公司内在价值，争取以稳健的业绩和积极的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建军，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罗结，财务部门负责人杨建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 13 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顾培东、马骁、余海宗 10 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马晓峰、龙文彬 3 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1.4 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89 元人民币（含税），按普通股总股本 42.38 亿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73 亿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成都银行 | 601838 |

| | |
|---|---|
| 董事会秘书 | 罗结 |
| 证券事务代表 | 瞿艳丽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
| 联系电话 | 86-28-86160295 |
| 传真 | 86-28-86160009 |
| 电子信箱 | zd@bocd.com.cn |

注：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2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2,775,948 | 12,269,651 | 4.13% | 11,585,057 |
| 营业利润 | 8,060,858 | 7,897,928 | 2.46% | 7,360,043 |
| 利润总额 | 8,061,611 | 7,872,940 | 2.40% | 7,355,565 |
| 净利润 | 6,904,519 | 6,616,567 | 4.35% | 6,167,2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04,519 | 6,616,567 | 4.35% | 6,167,0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852,332 | 6,594,012 | 3.92% | 6,121,3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431,071 | 49,183,294 | 37.10% | -3,529,214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2024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1,497,062,011 | 1,398,472,698 | 7.05% | 1,250,116,15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02,416,014 | 859,724,885 | 4.97% | 742,568,225 |
| 贷款损失准备 | 25,987,232 | 24,990,648 | 3.99% | 23,427,539 |
| 总负债 | 1,393,828,477 | 1,299,129,513 | 7.29% | 1,164,211,707 |
| 吸收存款 | 1,060,688,004 | 988,556,678 | 7.30% | 885,859,3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223,534 | 99,343,175 | 3.91% | 85,885,45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92,223,534 | 88,343,175 | 4.39% | 79,866,754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76 | 20.84 | 4.41% | 19.15 |

注：贷款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1-6月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3 | 1.57 | 3.82% | 1.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3 | 1.56 | 4.49% | 1.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2 | 1.56 | 3.85% | 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9% | 7.94% | 下降 0.45 个百分点 | 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3% | 7.91% | 下降 0.48 个百分点 | 8.9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5.91 | 11.6 | 37.16% | -0.93 |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
| 资产利润率（年化） | 0.95% | 1.01% | 1.08% |
| 成本收入比 | 22.77% | 23.18% | 23.79%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不良贷款率 | 0.68% | 0.68% | 0.66% |
| 拨备覆盖率 | 426.06% | 426.17% | 479.29% |
| 贷款拨备率 | 2.88% | 2.91% | 3.16% |

注：1.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3.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余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额（不含应计利息）。

4.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5.贷款拨备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四）近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吸收存款 | | | |
|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 201,530,846 | 200,157,120 | 202,174,175 |
| 活期个人存款 | 56,433,173 | 56,736,307 | 53,496,037 |
| 定期公司存款 | 240,038,100 | 217,576,643 | 203,280,735 |
| 定期个人存款 | 521,663,508 | 466,745,439 | 384,929,475 |
|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 82,234 | 110,759 | 79,310 |
| 保证金存款 | 15,699,705 | 23,250,290 | 21,627,146 |
| 财政性存款 | 405,249 | 144 | 130,259 |
| 小计 | 1,035,852,825 | 964,576,702 | 865,707,137 |
| 应计利息 | 24,835,175 | 23,979,976 | 20,152,203 |
| 吸收存款总额 | 1,060,688,004 | 988,556,678 | 885,859,34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 749,996,580 | 707,967,403 | 602,616,836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151,000,251 | 150,427,742 | 138,702,248 |
| 小计 | 901,086,831 | 858,395,145 | 741,319,084 |
| 应计利息 | 1,329,183 | 1,329,740 | 1,249,14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02,416,014 | 859,724,885 | 742,568,225 |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开表 | 非开表 | 开表 | 非开表 | 开表 | 非开表 |
| 核心一级资本 | 93,145,815 | 92,054,187 | 89,121,212 | 88,324,234 | 80,442,402 | 79,749,439 |
| 核心一级资本减项 | 5,836 | 1,029,246 | 7,438 | 1,000,080 | 10,546 | 800,754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93,139,925 | 90,974,938 | 89,113,777 | 87,264,185 | 80,431,935 | 78,878,685 |
| 其他一级资本 | 11,122,228 | 11,000,000 | 11,107,371 | 11,000,000 | 6,086,138 | 5,998,698 |
| 其他一级资本减项 | - | - | - | -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 104,262,210 | 101,974,938 | 100,221,148 | 98,264,185 | 86,518,074 | 84,877,383 |
| 二级资本 | 38,665,377 | 38,224,246 | 37,953,648 | 37,585,062 | 36,756,191 | 36,461,352 |
| 二级资本减项 | - | - | - | - | - | - |
| 资本净额 | 142,927,587 | 140,199,178 | 138,174,796 | 135,849,245 | 123,274,265 | 121,338,635 |
| 风险加权资产 